附件1

××（市/县/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示范文本

××征预告〔2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亩）。

四、公告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五、工作安排：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市/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征地预公告内容】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市/县/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示范文本

（土地所有权）

调查单位: ××部门；相关街道、乡镇、政府部门（盖章）

调查人：【实际开展调查工作人员姓名】

审核人：【调查单位人员或乡镇或街道的人员姓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  |
|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  |
|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 ××征预告〔20××〕××号 |
| 拟征收土地位置 |  |
|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情况** |
| 地类 | 面 积 |
| 公顷 | 亩 |
| 农用地 | 耕地 |  |  |
| 园地 |  |  |
| 林地 |  |  |
| 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
| 未利用地 |  |  |
| **合 计** |  |  |
| 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土地所有权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此说明，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

附件3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示范文本

（土地使用权，不含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调查单位: ××部门；或者相关街道、乡镇、政府部门（盖章）

调查人：【实际开展调查工作人员姓名】

审核人：【调查单位人员或乡镇或街道的人员姓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  |
| 承包/流转合同号 |  |
|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 ××征预告〔20××〕××号 |
| 拟征收土地位置 |  |
| 拟征收土地面积 |  公顷（ 亩） |
|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
| 种类 | 名称 | 单位 | 面积/数量 |
| 建筑物 | 【砖混（现浇）结构】 | ×× |  |
| 【砖木结构】 | ×× |  |
| 【框架结构】 | ×× |  |
| ×× | ×× |  |
| ×× | ×× |  |
|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 【围墙】 | ×× |  |
| 【院（晒）坝、场地】 | ×× |  |
| 【水井】 | ×× |  |
| ×× | ×× |  |
| ×× | ×× |  |
| 青苗 | 【粮食作物类】 | 公顷（亩） |  |
| 【经济作物类】 | 公顷（亩） |  |
| 【蔬菜类】 | 公顷（亩 |  |
| ×× | ×× |  |
| ×× | ×× |  |
| 养殖类 | 【鱼类】 | 公顷（亩） |  |
| 【虾蟹类】 | 公顷（亩） |  |
| 【小型禽畜】 | 只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代表）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可备注本表数据来源及其他相关情况，违法用地情况一并说明】 |

注：1.土地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2.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不涉及的可删除。

附件4

土地现状调查表示范文本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调查单位: ××部门；或者相关街道、乡镇、政府部门（盖章）

调查人：【实际开展调查工作人员姓名】

审核人：【调查单位人员或乡镇或街道的人员姓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  |
|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  |
|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 ××征预告〔20××〕××号 |
|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  |
| 村民住宅依附宅基地的面积 | 【按照各地宅基地面积确定办法填写】 |
| 序号 | 种类/名称 | 规格/结构 | 数量/面积 | 单位 |
| 1 | 【住宅】 | 【钢混/砖混/砖木…】 |  | 平方米 |
| 2 | 【附属设施】 | ×× |  |  |
| 3 | ×× | ×× | ×× | ×× |
|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可备注本表数据来源及其他相关情况，违法建筑情况一并说明】 |

注：1.本表调查对象是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故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名即可。

 2.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3.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不涉及的可删除。附件5

××（市/县/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示范文本

××征补告〔20××〕××号

（本公告为第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项目名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按实际情况罗列到最基层的村（社区）或者村民小组或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如属于村民小组则必须具体到村民小组）】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引用第四十五条具体条文）。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公顷（××亩）。其中，农用地××公顷（××亩），含耕地××公顷（××亩）；建设用地××公顷（××亩），未利用地××公顷（××亩）；

2、拟征收××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公顷（××亩）。其中，农用地××公顷（××亩），含耕地××公顷（××亩）；建设用地××公顷（××亩）；未利用地××公顷（××亩）；

……

【以上现状各地可根据情况用表格表示，但应包含上述内容，一级、二级地类均可根据实际进行删减和补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号）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按《××××》（××号）的规定执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合并补偿的，（二）和（三）可合并；本次征地不涉及的补偿项目，可删除相应条款】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按照【××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置换物业/折价出资（入股）等非实地留地方式或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地址】（联系人：××××；电话：××××）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市、区）××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联系人：××××；电话：××××；邮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市、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四）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如无则删除】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市/县/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

说明示范文本

（不需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收到《××（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的书面意见共××份，其中××份书面意见（共有××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的××%。

上述情形不涉及《广东省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不再就《××（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市/县/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

说明示范文本

（应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收到《××（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书面意见共××份，其中××份书面意见（共有××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的××%。

【过半数采用此段】上述情形符合《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的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

【政府认为有必要采用此段】上述情形虽然未过半数但××（市/县/区）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的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

【听证后需要修改方案采用此段】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举办听证单位】于××××年××月××日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情况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进行如下修改：

××××××××××，并于××××年××月××日重新公告。

【听证后不需要修改方案采用此段】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举办听证单位】于××××年××月××日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情况，《××（市/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补告〔20××〕××号）××××××××××【不修改理由】，无需修改。

听证笔录附后。

特此说明。

 ××（市/县/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

附件8

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示范文本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征补告〔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地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 土地位置 | 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 | 登记日期 | 所有权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
| 1 |  |  |  | 【农用地： 公顷（ 亩）】【建设用地： 公顷（ 亩）】……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如无人登记，此表可不填。

2.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

登记单位：××××（盖章）

附件9

土地使用权人补偿登记表示范文本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征补告〔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 类型与数量 | 登记日期 | 使用权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
| 1 |  |  | 【农村村民住宅： 】 |  |  |
| 2 |  |  | 【其他地上附着物： 】 |  |  |
| 3 |  |  | 【青苗： 】 |  |  |

注：1.土地承包经营权未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号及相关权利类型和面积以土地承包清册、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号及合同记载面积为准，有多宗土地的，每宗土地的面积均予以列明；对于同一宗土地，相关材料记载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全部列出。

2.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如无人登记，此表可不填。

3.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

 登记单位：××××（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排印：马思甜 校对：郭月婷 共印1份